

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
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231)

征集人: 高唐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 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6
第五章	框架协议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23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235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5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财政局

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635-39511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奕士林名邸（西南门）西侧

联系人：陈明

联系方式：13506353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明

联系方式：13506353803

发布人：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征集人名称	高唐县财政局
3	征集内容	本项目为 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4	确定入围投标人数量及原则	<p>1、本次采购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为 4 家； 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投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投标人为4家时，入围3家，实质性要求合格的投标人为3家时，入围2家。若该包实质性要求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废标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人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人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p> <p>3、推荐入围投标人时，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p>
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0万元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投标标的所有费用（即交钥

		<p>匙项目），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p> <p>2、投标报价的次数：1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如有其他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p>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3、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账户承诺书；</p> <p>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本年度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p> <p>6、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p> <p>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在本单位缴纳保险证明（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本人身份证）</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备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p> <p>（5）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10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
11	结算方式	<p>1、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采购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p> <p>2、成交供应商签署定点协议后，按照采购方的时限要求，须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应通过网络主动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p> <p>4、成交供应商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p>

		<p>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同时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p> <p>5、按会议举办单位确认的实际人数实行一会一结算。每人每天的综合标准定额不得超过《高唐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及会议费、差旅费管理办法》（高办发[2014]37号）的限额标准。</p>
12	服务期限	<p>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p> <p>征集人根据政策调整等情况，确定其延长或缩短服务的有效期。</p>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入围投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6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征集文件1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ghxmg1@126.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p>

		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7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p> <p>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特殊情况： 如需递交电子U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8	保证金	无
19	联系方式	<p>1. 征集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财政局 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635-3951159</p> <p>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奕士林名邸（西南门）西侧 联系人：陈明 联系方式：13506353803</p>
20	代理费	<p>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每家入围投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3000元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账户名称：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1824226314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3	技术标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明标评审。
24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征集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p>

		<p>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p> <p>(1)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p>
--	--	---

		<p>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4%\times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4%\times价格部分总分值。</p> <p>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p> <p>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4%\times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times4%\times价格部分总分值。</p> <p>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 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 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 格式自拟, 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并且填写</p>
--	--	---

		<p>《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p>
--	--	--

		<p>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	--	--

		<p>一、适用范围</p> <p>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p> <p>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 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p>三、检测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 / 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 / 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5	废标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征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26	说明	<p>(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行业。</p> <p>(2)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有不能签署合同的风险。</p> <p>(3) 中标后，在管理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p> <p>(4)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投标人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27	特别说明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p>

		<p>1、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8	质疑投诉	<p>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陈明</p> <p>联系电话：13506353803</p> <p>通讯地址：高唐县中奕士林名邸（西南门）西侧</p> <p>本项目质疑单位：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质疑单位地址：高唐县中奕士林名邸（西南门）西侧 质疑联系电话：13506353803 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 投诉单位联系人：武科长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	--	---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征集人”系指高唐县财政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征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4、“成交（候选）投标人”系指由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征集人提供设备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入围投标人。

5、“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入围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纳成交服务费。

三、征集文件说明

（一）征集文件组成：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征集文件澄清

1、投标人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征集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向征集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征集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征集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ghxmg1@126.com。

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同时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征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征集文件修改

1、在报价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征集人都可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2、为使投标人有时间充分地将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四、响应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2、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 4、企业获奖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时）
 - 3) 强制节能清单（如有时）
 - 4) 小微企业证明
- 10、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征集报价

（一）征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征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投标标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项目），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3、投标报价的次数：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

价是一次性的，否则其投标无效。

4、如有其他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竞争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征集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人即可网上签到，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供撤回申请并需授权代表签字。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

八、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

，确定入围投标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投标人就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重大偏差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或密封；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征集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5)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6)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3)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一票否决事项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并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的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

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综合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征集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8、评标过程要求

8.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入围结果公告

确定入围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入围结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九、授予合同

1、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确认。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质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征集人逾期未确定入围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四名**的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入围投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

2、合同的签署

2.1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和征集人应于入围投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2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投标人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

2.4入围投标人如不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则征集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入围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当入围投标人放弃入围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征集人可从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6入围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入围投标人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8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8.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8.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8.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8.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8.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8.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 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10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人采用直接选定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十、质疑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

面邮寄或者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征集人联系电话：0635-3951159

质疑函收件人：李主任

通讯地址：高唐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506353803

质疑函收件人：陈工

通讯地址：中奕士林名邸（西南门）西侧

2、政府采购投诉

高唐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高唐县政通路

联系部门：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十一、解释权：

（一）、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解释以征集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内容：高唐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协议期内，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人员会议、就餐或客房服务。

二、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协议价格应当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不区分淡旺季价格。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2. 不承诺入围单位最低接待量；

3. 定点场所的房间、会议室、会议餐费等政府采购价格，以县级会议费单项定额标准为上限采购；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如下（单位：元 / 每人每天）

会议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它费用	合计
一类会议	150	120	90	360
二类会议	120	110	80	310
三类会议	100	100	70	270

餐费统一按县级会议伙食费定额报价，不得更改伙食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 客房和会议室报价不能高于原协议价和对外折扣价。

6. 在服务期限内，如定点服务单位给予政府采购的价格高于同期门市价格或其他合法渠道公布的合法、合理公开报价，实际使用人有权投诉，并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7. 午休统一按执行协议价的半价。

三、会议会期：

一类会议：按照县委、县政府批准的时间，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

二类会议：不超过2天；

三类会议：不超过1天

四、采购需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定点饭店应当具备承办县级三类会议（50人）以上规模能力，具备符合要求的会议室类型和相应的接待能力。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

的期限内完成会议接待工作。

2. 应选配相对固定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3. 对承接的会议接待业务，须按财务、税务要求出具住宿费等发票，严禁虚开发票并积极配合协议执行期间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4. 各项管理制度规章健全，有专门的安全保卫制度及人员。

5. 能提供打字、复印、发传真和发送电子邮件、国内国际长途电话等商务服务。

6. 提供代售邮票、代发信件、代订机票和车票等服务，根据会议要求能提供医疗服务。

7. 场所布局合理，方便住宿及会议接待使用。各区域通风良好，各种设备设施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8. 有与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所，并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9. 能预留餐饮位并提供餐饮服务。

10. 餐饮全程跟桌服务，不再另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1. 提供的服务必须合法，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12. 客房要求：房间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洗用具每天消毒，及时为顾客提供饮用水；卫生间每天消毒，卫生用具整洁，一次性用品质量达标，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客房配备电视、电话及空调。

13. 客房床上用品及四巾须六成新以上，重要活动时布草类保证九成新以上（重要房间全新）。

14. 房价计算时间为入住当天到次日14:00分（午休截止18点）。

15. 会议场所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会议室及会场服务（含基本音响设备、多媒体演示设备、桌椅、茶水、会场布置、做会标、会议横幅等服务）；会议厅设有专职服务员。

16. 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

17. 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会议接待工作。

18. 保证采购人享受同等或优于同期门市价格所包含免费提供给住宿客人的所有服务项目。

19. 选定供应商接待范围：在协议期内，选定供应商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举办的会议，并按照协议提供价格优惠。

20. 选定供应商应接受监督检查，对上述部门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21、选定企业应严格遵守市直机关会议制度及管理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22、在服务期限内，如定点服务单位给予政府采购的价格高于同期门市价格或其他合法渠道公布的合法、合理公开报价，（实际使用人）有权投诉，并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抽选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以及征集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

1、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征集人有权请示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初步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初步评标，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

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
- (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资质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团体、节目、设备等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投标报价初步评标

本项目为包死价，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废标。

4、询标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标

5.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标；对响应文件的评标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

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3定标原则：（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人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为 4 家；

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投标人。当实质性要求合格的投标人为4家时，入围3家，实质性要求合格的投标人为3家时，入围2家。若实质性要求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

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人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直接选定。

（2）推荐入围投标人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企业信誉优劣排序；投标人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1	报价 (20分)	1. 一类会议合计报价（6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一类会议合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p>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6%×100</p> <p>2. 二类会议合计报价（4分）</p> <p>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二类会议合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100</p> <p>3. 三类会议合计报价（10分）</p> <p>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三类会议合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p> <p>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	服务方案 (60分)	<p>1. 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的描述情况综合评价，0-4分；</p> <p>2. 根据接待方案具体、详实、有针对性，是否有专人负责 综合评价，0-4分；</p> <p>3. 根据安保消防设施完备情况及保障措施全面性综合评价，0-4分；</p> <p>4. 根据医疗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及配套措施完整性综合评价，0-3分；</p> <p>1. 具有大、中、小、餐厅种类的齐全性，能否容纳不同人数就餐，菜系丰富性、菜肴品种多样性综合评价，0-5分；提供照片或相关资料；</p> <p>2. 是否能够提供清真餐饮服务，0-2分；</p> <p>3. 根据餐厅厨房卫生情况得 0-4 分；提供照片或相关资料；</p> <p>4. 是否具有定期消毒灭虫害措施，0-3分；</p> <p>5. 根据餐具消毒情况综合评定，0-3分；提供照片或相关资料；</p> <p>6. 有省级颁发的地方特色证书，得3分，市级颁发的地方特色证书得2分，有县级颁发的地方特色证书得1分；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没有不得分；注：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7. 每提供一个具有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证件或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注：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根据停车场设施完备安全、免费供参会人员使用情况，0-2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p>1. 会议室种类齐全，能满足不同规模、不同人数会议需求情况综合评价，0-5分；</p> <p>2. 会议室设备配备情况(如：投影、多媒体、电子屏等)，具备大型多功能会议厅和大中小会议厅，能满足不同规模会议需要，0-5分；提供相应照片或资料</p> <p>3. 会议室布局合理、装修情况、桌椅高档，0-3分；</p>
		<p>1. 客房布局合理、配备高档软垫床、写字台、衣橱及衣架、茶几、座椅或沙发、床头柜、床头灯、台灯、落地灯、全身镜、行李架等家具齐全情况，0-2分；需提供相应照片或资料证明</p> <p>2. 24 小时能否供应冷、热水、饮用水，0-2分；</p> <p>3. 房间电话、有线及无线网络全覆盖、配备有线电视得0-1分。需提供相应照片或资料证明；</p> <p>4. 根据布草类的干净整洁情况综合评价，0-2分；需提供相应照片或资料证明</p> <p>5. 应客人要求是否提供洗衣、送餐等服务，0-1 分；</p>
3	应急供电设备（3分）	采暖、制冷设备能否根据会议要求正常运转，有无应急供电设备，0-3分
4	企业内控（3分）	人员考核制度、保密制度，服务流程及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综合实力（5分）	<p>1. 根据酒店、专业会议场所的规模、综合实力情况综合评价，0-2分，需提供资料或图片片；</p> <p>2. 根据接待能力、服务经验综合评价，0-3分；</p>
6	服务承诺（6分）	<p>1. 供应商的组织分工明确，接待安排合理有序，承诺的服务水平高，有突出的接待和服务优势，0-3分；</p> <p>2. 满足基本会议服务需求外，提供增值服务承诺，根据可行性，每认定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p>
7	业绩（3分）	2022年以来接待过类似会议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3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注：如无对应模块，可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开评标过程保密

5.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中标人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四、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章 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九、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选定第二阶段中标人。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内执行本次指导价的整体优惠率。
- 3、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的检测技术是全新的并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 4、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乙方自协议签订后，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服务，积极及时对甲方采购需求进行报价并按规定服务、履约。
- 6、乙方不得检测自己经营范围以外的产品，不得向使用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 7、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至少确定一名专门业务人员作为采购联系人，在工作时间内响应甲方的采购要求。
- 8、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期限内甲方取消其定点单位资格。

十、服务承诺及标准

- 1、乙方应按协议承诺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 2、服务项目及价格
乙方所报的协议价格为接待服务对象举办会议的最高限价，乙方可以下调收费标准。
定点饭店收费标准不能高于对外提供的优惠价格，在同一时间内，乙方对于甲方承诺的报价若高于给与他人的优惠价格并经查证属实，甲方可确认乙方有不诚信行为，取消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确定的协议关系。
-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作出处理：第一次要求予以整改，第二次取消定点饭店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2)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的；
- (4)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5)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 (6) 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2. 本协议签署后，如无法取得各级服务对象的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知识产权

1、成果版权及使用：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聊城市财政局。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划定成果。

2、知识产权：投标人须保证征集人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征集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征集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投标人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投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投标人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投标人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确定入围投标人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7) 违反“六不准”规定的。（详见附件）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及相关单位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高唐县财政局2025-2026年山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招标项目协议书

服务协议编号：

协议甲方： 高唐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山东省高唐县

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经甲方以征集文件（项目编号：）在高唐县以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 （五）“采购文件”是指征集文件。
- （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使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聊城市高唐县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协议组成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 报价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确定乙方为高唐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山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 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5.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6. 有权根据财政部全国定点管理一盘棋的统一部署及省财政厅会议定点管理政策变化，相应调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相关内容。

（三）甲方的义务

1. 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 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1. 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 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 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相同的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 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 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客房（价格：元/间/天）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间/半天） 伙食费（价格：元/人/天或单餐价格）

分类价格标准															
客户（价格：元/间、天）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间、半天）					伙食费（每人每天或单餐*元）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格	协议价格	是否含早餐（是/否）	类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容纳人数	门市价	协议价	每人每天协议价格	单餐每人协议价格		
													早餐	中餐	晚餐
套间						大会议室									
单间						中会议室									
标准间						小会议室									

（注：午休统一执行协议价的半价）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应当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且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 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并主动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 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 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的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 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应在网上注明。

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山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并接受甲方依据全国定点管理一盘棋的统一部署及省财政厅会议定点管理政策变化而作出的相应政策调整。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整改；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会议的；
- （2）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3）提供虚假发票；
- （4）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5)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6)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方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协议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会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高聊城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根据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

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采用续约方式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乙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 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3. 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代理机构和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提示：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的内容，按征集文件格式填写，可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

（只提供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7	法定代表人	
8	法人授权代表	
9	电子邮箱	
10	注册地	
11	注册年份	
12	主营范围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说明：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投标人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开标过程中授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均可以通过 CA 签章后导入，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涉及“授权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授权代理人姓名即可。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征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或经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反馈无相关信息的，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四、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报价	
2	交货期	无
3	质保期	无
4	逾期违约金	0
8	备注	

注：1、本表所示“报价”，填写“0”即可。

2、在电子标书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可统一填写“无”；逾期违约金可统一填写“0”。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表一

价格标准明细表															
客房（价格：元/间、天）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间、半天）						伙食费（每天每天天或单餐*元）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是否含早餐 (是/否)	类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容纳人数	门市价	协议价	每人每天协议价格	单餐每人协议价格（单餐*元）		
													早餐	中餐	晚餐
套间						大会议室									
单间						中会议室									
标准间						小会议室									

- 备注：1、“价格标准明细表”是指按照客房、会议室、伙食费分别的明细费用，但综合起来的人均价格不得超过本地区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2、表中客房、会议室类型如果有多种房型的，按每类房型平均价格报价，不再增加行次。
 3、伙食费协议价格按照单餐每人价格填写。
 4、表中所填写协议价格，各级党政机关共享，执行相同的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表二

所在城市	场所名称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星级	地址	前台订房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姓名	手机	

备注：场所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要填写“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详细服务情况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表三

	所包含具体服务内容	备注
套间		
单间		
标准间		
大会议室		
中会议室		
小会议室		

五、技术方案

附表：技术偏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偏差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六、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2、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从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取。

3、其他优惠条款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

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

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

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征集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征集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否（ ）	
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保险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否（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 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征集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赋分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标准			得分
1	2022年以来接待过类似会议的，每提供 1 个得 1分，本项最高得3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注：需将合同主要内容页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电子标书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是否提供	得分
2	有省级颁发的地方特色证书，得3分，市级颁发的地方特色证书得2分，有县级颁发的地方特色证书得1分；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是否提供		得分
3	每提供一个具有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证件或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证件或证书名称	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是否提供		得分
以上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